欠69岁老人工钱不给，你的良心呢

雨花区永利会KTV承包方“跑路”，10多天来老人前往多个部门反映情况

扫码看视频

69岁的隆福良最近很烦。2月19日，他向三湘都市报记者反映，“为了多赚点钱，我过年都没有回老家，一直留在长沙，在永利会KTV做保洁。没想到承包经营方跑路了，至今被拖欠两个月工资。”

2月20日，记者将此事反映至雨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表示，在老人已领取养老金的情况下，该事件属于合同纠纷，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文/图/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叶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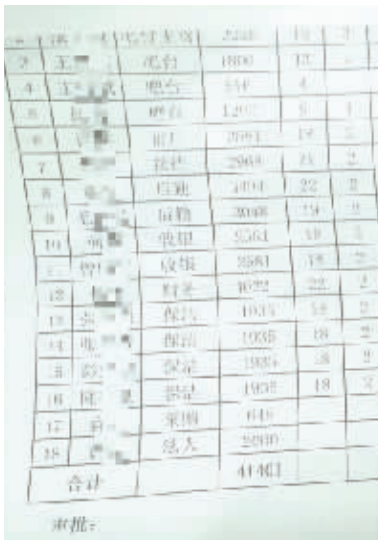

隆福良提供的2022年10月工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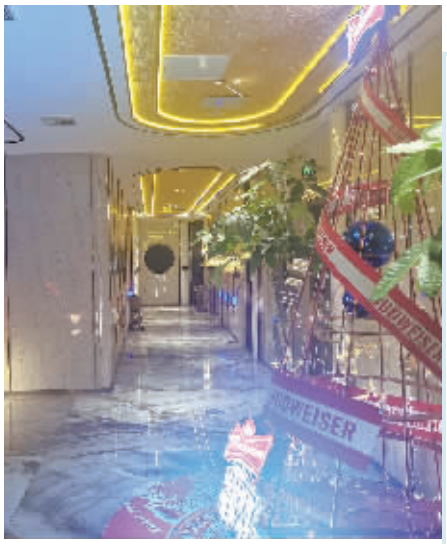

2月15日，永利会KTV内已被打扫干净。

在KTV做保洁，老人并未签合同

长沙市雨花区木莲路，隆福良的暂住地和工作过的永利会KTV相隔不远。“工作没了房租还没到期，我就边讨薪，边在小区捡些废品赚点生活费，这笔工钱对我而言很重要。”

隆福良来自宁乡，如今和老伴一起租住在永利会KTV旁的小区里。“我们保洁组有6人，都被欠薪了。”从2022年9月中旬，他在该KTV一名保洁人员的引荐下进入该KTV工作，直至今年2月初。“后面因为拖欠工资，我就没在这里做了。”隆福良说。

隆福良向记者展示了一份工资表格、通话记录和微信工作群截图，但永利会公司并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

“领了去年9月到11月的工资，去年12月和今年1月的工资，大约6000元还没给我。”隆福良随身携带的本子上记录着明细。永利会KTV还有几十名工作人员有着同样遭遇，“这两个月工资都没发。”

承包方欠薪，数十名员工讨薪未果

三湘都市报记者从天眼查数据了解到，永利会KTV经营单位湖南永利会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法定代表人是黄政。公司曾于2022年6月起，将KTV承包给周乐个人经营。2023年1月30日，公司贴出一张公告函表示，由于周乐一直拖欠公司承包费和房租、水电费，公司于2023年2月收回经营权，并声称“承包期间场地经营权和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债务和工资全部由承包人周乐负责”。

记者尝试联系周乐，但是电话未被接听。隆福良和在场的其他几名被欠薪人员也表示，“大家都联系不上周乐。”

隆福良介绍，自己曾向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律师说如果起诉，少则等三五个月，多则等三五年才能讨回我应得的工钱。”老人犹豫再三还是放弃了，“这几天去了信访局，答复说15天内回复。希望能得到相关部门的帮助，介入协调尽快解决这件事。”

律师：可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2月20日，记者联系到雨花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表示，“如果老人未领养老金，大队可监察协调解决。如果已领取过养老金，属于合同纠纷范畴，建议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据了解，隆福良已经领取过养老金。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李健律师表示，当事人与经营场所构成的更倾向是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当事人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记者手记

别让高龄劳动者成为被遗忘在角落的人

在69岁的隆福良眼里，按劳索酬应该是一件简单的事，“我干活，给我发钱，不给钱就是他们不对，走到哪里，都是我有道理。”

十多天来，隆福良提着装满了被欠薪证据的红色布袋，前往社区、街道、派出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多个部门反映情况，却无法讨回应该属于他的6000元薪水，被反复询问“没有签劳务合同吗？”被建议、告知可以向“人类道德的底线”——法律求助。

老人眼中的期待，渐渐被无助吞噬。“为什么找了这么多部门，都要不回我的钱？”原本理直气壮的他开始怀疑自己。

随着人口老龄化，如今像隆福良一样，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仍然想依靠自己劳动所得来安度晚年的老年人不在少数。他们中有的有退休金，有的没有。

这些高龄求职者进入劳动力市场，与用人单位之间很少签订正式、规范的劳务合同，获得劳务报酬、工伤赔偿等方面缺乏有效保障，容易产生风险。希望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能与时俱进，为这样的劳动群体提供更为有效的劳动保障，而不是在遭遇欠薪、工伤等问题纠纷后，简单地把他们“扔”给法律。

《劳动法》只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具有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并未禁止。作为劳动者的组成部分，他们不应该成为被遗忘在角落里的人。

我们会继续关注隆福良的讨薪后续。

消防隐患曝光

郴州汝城一超市存重大火患被立案督办

近日，郴州市汝城县新美佳百货大坪店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立案处罚。

此前，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时，发现汝城县新美佳百货大坪店存在南面疏散楼梯未设置封闭楼梯间，负一楼、一楼南侧楼梯间违规设置卷帘门，负一楼、一楼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等隐患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经大队集体议案决定，综合判定汝城县新美佳百货大坪店存在隐患为重大火灾隐患，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了挂牌督办，依法对其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欧小清

郴州桂阳一酒店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被罚

近日，郴州桂阳县一家酒店因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被桂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处罚。

前期，桂阳县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人员在对该酒店（所在建筑共九层，属于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酒店消防控制室无人员值班，其行为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大队责令其立即整改，并依法立案调查。

经过调查取证，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2100元的行政处罚。 ■通讯员 朱艺波

郴州宜章一劳动密集型企业存重大火患被处罚

近日，郴州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火灾防控专项检查时，发现宜章南鹏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宜章南鹏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600 平方米，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大队监督人员在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厂房安全出口处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办公区外窗未设逃生窗口（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室内消火栓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用DN65室内消火栓），厂房排烟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自然排烟窗面积不足）。该场所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大队消防监督员依法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县政府挂牌督办，同时对该单位进行立案处罚。

下一步，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全程跟踪指导、帮助该单位在期限内整改其存在的火灾隐患。

郴州安仁一企业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处罚

近日，郴州安仁县消防救援大队在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集中攻坚行动专项检查时，发现优联科（湖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并对其依法立案处罚。

现场，大队监督执法人员发现优联科（湖南）科技有限公司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室内消火栓无水。上述情况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综合判定该单位已构成重大火灾隐患，安仁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下发《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给予该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通过此次检查，有效消除了辖区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了自身及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